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

（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林地权属管理

　　第三章　林地的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林地的征用和占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地的管理和保护，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林地，包括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实行统一管理和专业管理。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规划、保护、利用和建设，实行管理和监督。

　　长江、汉江干堤及其重要支堤的禁脚林地、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分别由水利、建设部门按其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严禁乱占滥用和破坏林地。对侵占、破坏林地的行为应当举报，有关部门应及时查处。应保护举报人，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第二章　林地权属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的规定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是林地权属的法律凭证。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擅自变更。林地权属发生变更，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不动产权证书。

　　第七条　林地使用者相互调换其林地使用权，双方必须签订协议，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八条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按照《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林地上的林木，破坏有争议的林地及其附着物。

第三章　林地的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区划和林业长远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除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外，还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保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防止林地地力衰退和水土流失。对林地内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自然景观以及为林业服务的标志和设施实行保护。

　　第十一条　凡临时使用林地的，应报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

临时使用林地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确需改变的，应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利用林地建立风景名胜区，属集体林地的，应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属国有林地的，应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控制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和其它林地上扩建、兴建人造景观和其他建筑设施。确需修建的，应利用现有用地和非宜林地。

　　第十四条　变更国有林业经营单位隶属关系的，应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鼓励利用废弃荒地复垦造林。凡利用废弃荒地复垦造林的，除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优惠规定外，林业主管部门应在勘测、设计、技术、苗木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六条　林地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承包、转包、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经营林地，可以开办私营林场和合作林场，可以有偿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使用权。

　　转变林地经营方式、转让林地使用权，应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依法签订合同，并不得变更林地所有权和改变林地用途。

第四章　林地的征用和占用

　　第十七条　严禁乱批滥占林地。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先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使用林地凭证后，再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用地申请。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执行国家和省征用土地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珍稀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区以及国防林、防护林、母树林、林木种子园、林业科研和教学实验区的林地，不得征用和占用。确需征用、占用的，必须征得原批准设立该类林地的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农村、城镇居民使用林地建住宅，应分别经乡镇林业工作站、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征用、占用林地审核手续，应当提交国家规定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临时使用林地的，应按规定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按土地复垦的有关规定对使用后的林地进行复垦。

　　在林地上兴建、改建、扩建电力（除架设输变电线）、通讯设施等伐除安全通道内林木的，应按规定支付林木补偿费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农村居民利用其享有使用权的林地建自用住宅，在规定面积内免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二十二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门用于造林营林、恢复森林植被和林地管理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业服务标志和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越权或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核手续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地资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组织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